

“阶梯电价第一档电量可适时调高”

国家发改委首度明确表示,在阶梯电价施行一段时间后,可适时调高电量标准

新京报讯 (记者钟晶晶)自29个省市先后完成居民阶梯电价听证会后,阶梯电价方案引发多方关注。昨日国家发改委在官网上针对听证会上提出的质疑和建议,做出首度回应。对于质疑最大的第一档用电量问题,发改委称,在阶梯电价施行一段时间后,可适时调高电量标准。发改委同时称,随着听证程序结束,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将正式进入实施阶段。

发改委相关人士昨日对记者表示,各地目前都在积极

准备,争取上半年内正式实施。

收到21794条建议

发改委介绍,针对阶梯电价方案共收到13484人的21794条建议。根据目前确定方案,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,第一档为基础电量,要求覆盖80%居民家庭用电,保障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;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95%的家庭,超出基础电量的部分每度电价格上涨5分钱,第三档则是剩下

的5%的用电量最高的家庭,这一档电价则每度上调3毛钱。

随后各地召开听证会划定各地具体各档用电量。在此后各地召开的听证会上,对这一方案仍有诸多意见。

首度回应各地意见

昨日发改委披露了目前各地汇总上来的各地意见:一是认为第一档电量设置标准偏低;二是建议充分考虑家庭人口因素;三是建议适

当考虑季节性因素;四是认为电量标准地区差异较大,东部沿海地区较高,中西部地区较低。此外,还涉及电费结算周期、合表用户提价、峰谷分时电价、低保户和五保户免费电量的政策落实、电力企业成本管理方面。

就此,国家发改委昨日也首度做出了回应。

各地将细化方案

关于第一档电量问题,发改委表示,各地普遍表示将在

听证方案基础上适当调高第一档电量标准,目前第一档电量覆盖率已超过80%;在阶梯电价制度试行一段时间后,可以根据用电增长情况适时调高电量标准。这也是发改委首度明确表示,第一档电量可以再调整。

针对“一户多口”、“几代同堂”等家庭人口差异问题,发改委表示,各地表示将进

一步细化方案,通过分表计量、增加第一档电量等方式酌情解决。

对于新方案设置的对于贫困人口的免费用电的具体操作问题,发改委表示,目前有些地方已经明确要按照尽可能方便老百姓的原则,通过“先征后返”或“即收即退”等方式确保低收入群体免费电量发放到位。

■ 追问

1 电价为何只涨不跌?

实际上从阶梯电价征求意见稿实施以来,不管是第一版的征求意见稿还是修订后的版本,除了第一档电价不涨之外,第二档和第三档电价都有所上涨。因此阶梯电价方案被指“变相涨价”、“只涨价不降价”,这也成为阶梯电价方案被质疑的最重要方面。但是,对此问题,发改委昨日并未做出具体回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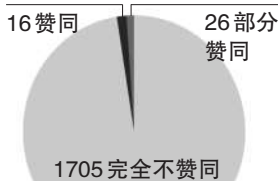
不过,此前在北京市阶梯电价听证会上,北京市发改委价格处工作人员谢厚玉曾承认,电价只涨不落这个问题确实存在。

他表示,在探讨阶梯电价方案的过程中,北京市发改委也有人曾提出过要有涨有降,比如对用电量多的用户要提价加以抑制,对用电少的用户要降价加以奖励,但这些都未有具

体体现到所发布的两份方案当中,听证会中不少发言人都提及了这个问题,北京市发改委肯定会再认真研究,再做决定。不过目前北京市具体实施方案还未公布,究竟是否会有所调整还不得而知。发改委相关人士此前也曾表示,阶梯电价并非只有涨价,对于贫困家庭,会给予免费电量。

■ 调查

赞同发改委推行阶梯电价吗?



截至发稿时,据网易调查

2 地区差距大是否不公?

在阶梯电价方案中,地区差异问题是另一个被质疑的方面。在各地听证结束后,随着第一档电量的陆续公布,意见和质疑也越来越大。有网民以安徽省的方案为例,称安徽阶梯电价实施方案规定的首档电量是120度,定量过低。该网民认为,“安徽百姓收入比北京上海

低得多,而北京上海百姓收入比安徽高,他们的首档电量却比安徽多一倍。这是让富人更富人更穷。”

对此,发改委昨日表示,该现象是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差异较大导致,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差距会缩小,不过,发改委并未提出具体解决方案。

就此,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研究中心教授林伯强表示,第一档电量覆盖当地80%的居民是相对公平的方案,由于各地经济水平不同,如果全国一盘棋定出统一标准,就失去了阶梯电价的意义。但他也表示,目前有些地区差异过大,确实会对一些城市居民家庭带来不公平。

3 各地是否该推迟实施?

此前,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彭森在3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说,将于今年上半年推出阶梯电价。

自5月下旬以来,各地就基本完成了听证程序。包括河南、河北、江苏、吉林等多个省市的相关负责人曾在听证

会上公开表示拟于6月1日试行阶梯电价。但事后河南、江苏等地又表示推迟执行。截至目前并没有地方具体实施。

有观点认为,在多个争议未解决的情况下,方案不宜立刻上马。也有媒体报道称,阶梯电价实施可能会推迟。昨日发改委相关人士对记者

表示,阶梯电价的实施并没有设具体的时间,不存在推不推迟的问题,只不过各地决策的周期有快有慢。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是希望在今年上半年内推出,各省阶梯电价履行听证之后,有一个决策程序,走完程序就可以执行。

本版采写/新京报记者 钟晶晶

北京市阶梯电价听证方案

	方案一	方案二
第一档电量(0.4883元/度)	230度	240度
第二档电量(0.5383元/度)	231-400度	241-400度
第三档电量(0.7883元/度)	超过400度	超过400度

以方案一为例(以年度为单位)

第一档:230度×12个月=2760度	电价:0.4883元/度
第二档:2761度—4800度(400度×12个月)	电价:0.5383元/度
第三档:超过4800度	电价:0.7883元/度

阶梯电价改革历程

2008年:研究酝酿阶梯式电价

2010年: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居民用电实行阶梯电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

2011年:在各地展开调研,并发布《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》

2012年3月:发改委表示将在上半年推出居民阶梯电价

2012年5月:各省份密集举行居民阶梯电价听证会

阶梯电价方案

第1档:覆盖80%家庭,电价不上涨

第2档:覆盖95%家庭,超出部分每度电价格上涨5分钱

第3档:剩下的5%的用电量最高的家庭,每度上调3毛钱